遵化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机编字（2015）10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咨询及培训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制定

 2、负责全市旧城改建方案的审核、申报工作

 3、监督评估公司的聘用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承担全市房屋征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4、负责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征收补偿听证会

 5、负责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

 6、负责对拟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访维稳工作

 7、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的行政复议、应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工作

 8、负责监管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使用

 9、负责组织实施已征收房屋拆除工作

 10、指导旧城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遵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下设3个职能科室具体是综合科、法制科、拆迁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决算包括：遵化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机关。

第二部分 遵化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5702.2万元，比2016年增加13041.8 万元，增长490%；2017年支出15702.2万元，比2016年增加13041.8万元，增长490 %。原因是：房屋征收项目增加，资金随之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157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02.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15702.2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93.45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1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569.6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702.2万元，占年初预算129.15万元的12158%，比2016年增加130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214.47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02.2万元，占年初预算129.15万元的12158%，比2016年增加130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4.47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5万元，占年初预算2.05万元的100%，比上年同期2.05万元下降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共涉及包干办公经费、房屋征收补偿费等5个项目，涉及资金15586.4万元，该资金投放后加速了房屋征收进程。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43万元，比2016年增加1.33万元，增长42.90 %。主要原因是：房屋征收项目增加，办公经费增加1.33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预算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17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7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